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翻印下发《关于轻型牵引挂车驾驶 许可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鲁发改成本 函〔2022〕26号）的通知

市公安局，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关于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鲁发改成本函〔2022〕26号）翻印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函〔2022〕26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 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申请确定“轻型牵引挂车”车型驾驶许可考试费用的函》（鲁公函〔2022〕30号）收悉。

鉴于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考试科目为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经研究，同意我省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参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关于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许可考试对应科目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即科目二考试每人240元、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40元。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